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目 錄

	起始段落
目 標	1
範 圍	2
將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	6
擬結束使用的非流動資產	13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	15
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	15
減值損失的確認和轉回	20
出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配計劃的變更	26
列報和披露	30
終止經營的列報	31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利得或損失	37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列報	38
額外披露	41
過渡性規定	43
生效日期	44
《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的撤銷	45
附 錄	
附錄一 術語表	
附錄二 應用補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

目 標

1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目標是規範持有待售資產的會計處理，以及終止經營的列報和披露。特別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1) 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應按照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並且停止對該類資產計提折舊；以及

(2) 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的資產應在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列示，終止經營的成果應在綜合收益表中單獨列示。

範 圍

2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分類和列報的規定適用於主體所有已確認的非流動資產¹和所有處置組。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要求適用於除第5段所列資產以外的、所有已確認的非流動資產和處置組(如第4段所述)，第5段所列資產應遵循其他相關準則的規定。

3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劃分為非流動類的資產，只有在滿足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劃分為持有待售的條件時，才能重新劃分為流動資產。僅為了再售而取得的資產通常作為非流動類的資產，除非其滿足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劃分為持有待售的條件，否則不應劃分為流動資產。

4 有時，主體會在一項單獨的交易中一併處置一組資產及與其

¹ 對於按照流動性列報方式劃分的資產，非流動資產是指預計在報告期後超過12個月收回的資產。第3段適用於此類資產的劃分。

直接相關的一些負債。這種處置組可能是一組現金產出單元、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或某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一部分²。該處置組可能包括主體的任何資產和負債，包括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以及第 5 段所列的被排除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要求之外的資產。如果屬於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要求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是某處置組的一部分，則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要求適用於整個處置組，因此該處置組應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關於處置組中單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要求，在第 18 段、19 段和第 23 段予以規範。

5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計量的規定³ 不適用於下列資產，無論是作為單項資產或是某處置組的一部分，這些資產由以下所列準則予以規範：

- (1) 遲延所得稅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 (2) 僱員福利形成的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
- (3) 包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的金融資產。
- (4)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房地產》以公允價值模式進行會計處理的非流動資產。
- (5)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農業》以公允價值減出售費用計量的非流動資產。
- (6)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同》範圍內的合同組。

5A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適用於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

² 然而，一旦某項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相關現金流量預計將主要來源於出售而不是持續使用，那麼就變得很少依賴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量，並且曾作為現金產出單元一部分的處置組也就成了一個單獨的現金產出單元。

³ 第 18 段和第 19 段除外，這兩段要求相關資產應當按照其他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計量。

資產（或處置組）的分類、列報和計量要求，同樣適用於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以所有者身份持有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

5B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的披露要求。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披露要求不適用於這類資產（或處置組），除非這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

(1) 針對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或終止經營作出專門披露；或

(2) 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的計量要求範圍之外，且尚未在財務報表的其他附註中予以披露的處置組中資產和負債計量進行披露。

為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一般規定，尤其是本準則中第 15 段和第 125 段中的規定，可能有必要對歸類為持有待售或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進行額外的披露。

將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

6 如果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帳面金額將主要通過出售而不是持續使用得以收回，主體應將該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

7 為此，資產（或處置組）必須在其當前狀況下僅根據出售此類資產（或處置組）的通常和慣用條款即可立即出售，並且出售必須極可能發生。

8 所謂出售極可能發生，是指必須有適當級別的管理層對出售資產（或處置組）的計劃做出承諾，並且為尋找買方和完成該項出售計劃的積極活動業已展開。而且，該資產（或處置組）必須是以和當前公允價值相比合理的價格積極地尋求市場出售。另外，除第 9 段允

許的情況外，自劃分為持有待售之日起一年內，該項出售預計能夠滿足作為一項完整的出售確認的條件，並且完成該項出售計劃所需的行動表明，不太可能對該項出售計劃作出重大修訂或予以撤銷。在評價該出售是否極可能發生的時候，應該考慮股東批准（如果在該地區要求的話）的可能性。

8A 當一個主體作出了一項將喪失對一個子公司的控制權的處置計劃承諾，如果滿足第 6 段至第 8 段的條件，則應將該子公司所有的資產和負債劃分為持有待售，不論其出售之後是否保留對該前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9 事項或情況可能會使完成出售的期間超過一年。如果導致延期的事項或情況超出了主體的控制範圍，並且有充分的證據表明主體仍堅持對出售資產（或處置組）的計劃做出承諾，那麼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並不能阻止將該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滿足附錄二中的條件時即為這種情況。

10 出售交易包括以一項非流動資產換取另一項非流動資產，前提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場和設備》，該交換具有商業實質。

11 當主體取得一項轉為轉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只有當滿足第 8 段一年之內的規定（除第 9 段允許的情況外），並且極可能將在取得後短期內（通常在 3 個月內）滿足原在購買日不滿足的第 7 段和第 8 段中規定的其他條件，才能在購買日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

12 如果在報告期後才滿足第 7 段和第 8 段規定條件的，主體不應在其報出的財務報表中將該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但是，如果在報告期後至財務報表批准報出之前滿足上述條件的，主體應在附註中披露第 41（1）段、（2）段和（4）段所規定的信息。

12A 當主體已經承諾將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分配給所有者時，該資產（或處置組）將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為此，該資產必須在當前狀況下能夠立即分配且該分配必須是極可能發生的。要滿足該分配必須是極可能發生的條件，完成該分配所需的行为必須已經開始並且預期將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完成該分配所需的行为應當表明分配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修訂或者予以撤銷。在評估該分配是否極可能發生時，應考慮獲得股東批准（如果在該稅收管轄區要求獲得股東批准）的可能性。

擬結束使用的非流動資產

13 主體不應將擬結束使用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理由是其帳面金額將主要通過持續使用得以收回。但是，如果擬停止使用的處置組滿足第 32（1）段至（3）段的條件，則主體應在其停止使用日，按照第 33 段和第 34 段的要求，將處置組的成果和現金流量作為終止經營列報。擬結束使用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包括將使用至其經濟壽命結束時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以及將關閉而非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

14 主體不應將暫時停用的非流動資產視同已結束使用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會計處理。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

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量

15 對於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主體應按其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

15A 對於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

組），主體應按其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分配費用⁴後的淨額孰低計量。

16 如果一項新取得的資產（或處置組）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的條件（見第 11 段），那麼應用第 15 段的規定就會使其在初始確認時即按假設不將其劃分持有待售類別時的帳面金額（例如成本）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孰低計量。因此，如果該項資產（或處置組）是作為企業合併的一部分取得的，即應按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計量。

17 如果出售預計會超過一年發生，主體應按現值計量出售費用。因時間推移而導致出售費用現值的增加應作為融資費用在損益中列報。

18 資產（或處置組）在初始劃分為持有待售之前，應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計量資產（或處置組中的所有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

19 隨後對處置組重新計量時，對於不屬於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要求範圍內的、但包括在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和負債，在對該處置組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進行重新計量之前，其帳面金額應按照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重新計量。

減值損失的確認和轉回

20 主體對於任何初始或後續將資產（或處置組）減記至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減記金額，應確認減值損失，但僅限於按照第 19 段的規定尚未確認的部分。

21 主體對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後續增

⁴ 分配費用是直接歸屬於該分配的不包含融資成本和所得稅費用的增量費用。

加，應確認利得，但不得超過按照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以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

22 主體對於處置組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的後續增加，應確認利得：

- (1) 僅限於按照第 19 段的規定尚未確認的部分；但是
- (2) 不得超過按照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以前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對屬於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要求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已確認的累計減值損失。

23 對處置組確認的減值損失（或後續利得）應減少（或增加）該處置組中包括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要求範圍內的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2004 年修訂）第 104 (1) 段和 (2) 段以及第 122 段中規定的順序分配。

24 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至出售日尚未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應於終止確認日確認。有關終止確認的要求詳見：

- (1) 關於不動產、廠場和設備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2003 年修訂）的第 67 段至第 72 段，以及
- (2) 關於無形資產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2004 年修訂）的第 112 段至第 117 段。

25 主體對於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包含在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非流動資產，不應計提折舊（或攤銷）。對歸屬於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的利息和其他費用應繼續予以確認。

出售計劃或向所有者分配計劃的變更

26 如果一項資產（或處置組）已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但後來不再滿足第 7 段至第 9 段（持有待售）或第 12A 段（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條件時，主體應停止將其劃分為持有待

售的資產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資產(分別劃分)。在這種情況下，主體應當根據第 27 段至第 29 段的規定，在符合第 26A 段情況時，對其變動進行會計處理。

26A 如果主體將資產（或處置組）直接從持有待售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或直接從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劃分為持有待售，那麼重新劃分的變動將看作是原有處置計劃的延續。主體的處理如下：

(1) 不應根據第 27 段至第 29 段的規定進行會計處理。主體應當採用本準則中適用於新處置方法的關於分類、列報和計量的會計處理規定。

(2) 根據第 15 段（若重新劃分至持有待售）或第 15A 段（若重新劃分至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要求計量非流動性資產（或處置組），並根據第 20 段至第 25 段的要求，將非流動性資產（或處置組）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分配成本後的淨額的增減進行確認。

(3) 根據第 8 段和第 12A 段的規定不應改變重分類的日期。這沒有將當符合第 9 段要求時，為完成銷售或分配給所有者而要求的時間推延排除在外。

27 主體對於停止劃分為持有待售的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非流動資產（或停止包括在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處置組中的非流動資產），應按下列兩項金額孰低計量：

(1) 該資產（或處置組）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之前的帳面金額，按照假設其沒有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情況下原應確認的折舊、攤銷或重估價進行調整後的金額，

(2) 隨後決定不再出售之日或不再分配之日的可收回金額⁵。

⁵ 如果該非流動資產屬於某現金產出單元的一部分，其可收回金額是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將現金產出單元發生的減值損失分配後應確認的帳面金額。

28 對於停止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非流動資產，主體應將對其帳面金額所作的任何必要的調整額在第 7 段至第 9 段、第 12A 段有關條件不再滿足期間包括在持續經營的損益中⁶。如果不再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處置組或者非流動資產是一家子公司、共同經營、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或者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一部分權益，從分類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開始這段期間的財務報表需要相應進行修訂。主體應將該調整額與根據第 37 段的規定確認的利得或損失（如果存在的話）列示在綜合收益表中的同一項目下。

29 如果主體將某單項資產或負債從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排除出去，只有當該處置組滿足第 7 段至第 9 段的條件時，該待售處置組中的剩餘資產和負債才仍應作為一個組進行計量。如果主體將某單項資產或負債從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處置組中排除出去，只有當該處置組滿足第 12A 段的條件時，該待分配給所有者處置組中的剩餘資產和負債才仍應作為一個組進行計量。否則，該組中單獨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或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條件的剩餘非流動資產，應在滿足條件之日按其帳面金額和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或分配費用）後的淨額孰低單獨計量。任何不滿足條件的非流動資產應根據第 26 段的規定停止劃分為持有待售。任何不滿足條件的非流動資產應根據第 26 段的規定停止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

列報和披露

30 主體應列報和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終止經營和處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財務影響的信息。

⁶ 除非資產在劃分為持有待售前屬於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 38 號》進行重估的不動產、廠場和設備或無形資產，這種情況下的調整應視為重估的增加或減少。

終止經營的列報

31 主體的組成部分包括主體經營和編製財務報表時能夠與主體的其他部分清楚區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換句話說，主體的組成部分在持有備用時將是一個現金產出單元或一組現金產出單元。

32 終止經營是指已被處置或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主體的組成部分，並且該組成部分：

- (1)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
- (2) 是對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進行處置的一項相關聯計劃的一部分，或者；或者
- (3) 專為轉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 主體應披露：

- (1) 在綜合收益表內以一項金額列示的下列金額的合計數：
 - ①終止經營的稅後損益；以及
 - ②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或者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所確認的稅後利得或損失。
- (2) 對(1)中的合計數的分析：
 - ①終止經營的收入、費用和稅前損益；
 - ②《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81(8)段要求的相關所得稅費用；
 - ③按公允價值減去出售費用後的淨額進行計量所確認的利得或損失，或者對構成終止經營的資產或處置組進行處置所確認的利得或損失；以及
 - 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81(8)段要求的相關所得稅費用。

上述分析可在附註中披露也可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如果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應列示在標明與終止經營有關的部分，也就是說與持續經營分開。對於取得時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的新取得的子公司

構成的處置組（見第 11 段），不要求進行上述分析。

(3) 可歸屬於終止經營的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和籌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這些披露內容既可以在附註中也可以在財務報表中列報。對於取得時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的新取得的子公司構成的處置組（見第 11 段），不要求列報這些信息。

(4) 可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持續經營和終止經營的收益金額。這些披露內容既可以在附註中也可以在綜合收益表中列報。

33A 如果主體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11 年修訂)第 10A 段要求，在單獨的收益表中列示損益項目，那麼識別的與終止經營相關的部分要在該報表中列示。

34 對於財務報表中列報的以前各期的比較信息，主體應重新列報第 33 段要求的披露，從而使得披露內容反映的是截至列報的最近期間報告期末的所有已終止的經營。

35 當期對與以前期間終止經營的處置直接相關且前期已在終止經營中列報的金額所進行的調整，應在終止經營中單獨分類。同時應披露此類調整的性質和金額。可能產生這種調整的情形有：

(1) 消除了由處置交易條款所產生的不確定性，比如，與買方解決了購買價格調整和賠償問題。

(2) 消除了處置前由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所產生的與其直接相關的不確定性，比如，賣方保留的環保義務或產品品質保證義務。

(3) 履行了僱員福利計劃義務，假定履行這些義務與處置交易直接相關。

36 如果主體停止將主體的某組成部分劃分為持有待售，原先按照第 33 段至第 35 段規定在終止經營中列報的有關該組成部分的經營成果，應進行重分類，並包括在各列報期間的持續經營收益中。同時，以前期間的金額應被描述為已被重新列報。

36A 一個主體作出了一項出售計劃的承諾，將喪失對一個子公

司的控制權，如果該子公司屬於一個處置組，滿足第 32 段中終止經營的定義，則該主體需要披露第 33 段至第 36 段要求的信息。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利得或損失

37 對於不符合終止經營定義但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應包括在持續經營的損益中。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列報

38 主體在財務狀況表中應將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資產，區別於其他資產單獨列報。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負債也應在財務狀況表中區別於其他負債單獨列報。這些資產和負債不應相互抵銷而以單一金額列報。除了第 39 段所允許的情況以外，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應在財務狀況表內或在附註中予以單獨披露。主體應單獨列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與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相關的累計收益或費用。

39 如果處置組是在取得時即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見第 11 段）的新取得的子公司，則不要求披露其資產和負債的主要類別。

40 主體不應對以前期間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中的資產和負債的金額進行重新分類或重新列報，以反映最近期間財務狀況表的分類。

額外披露

41 主體應在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或被出售期間的附註中披露如下信息：

- (1) 對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描述；
- (2) 對出售或導致預期處置的事實和情況，以及該處置擬採

用的方式和時間安排的描述；

(3) 按照第 20 段至第 22 段確認的利得或損失，以及如果未在綜合收益表內單獨列報，在綜合收益表中包含該利得或損失的項目；

(4) 如果適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經營分部》列報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所處的報告分部。

42 如果第 26 段或 29 段適用，主體應在決定變更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劃當期，披露導致這一決定的事實和情況，以及這一決定對當期和以前各期列報的經營成果的影響。

過渡性規定

43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應未來適用於本準則生效日期以後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以及滿足劃分為終止經營條件的經營。對於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日期之前所有滿足劃分為持有待售條件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以及滿足劃分為終止經營條件的經營，如果在初始滿足這些條件時，能夠獲得應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計價及其他信息，主體可以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

生效日期

44 主體應對自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鼓勵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對在 2005 年 1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期間採用了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44A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修訂了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使用的術語。另外，它修訂了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段和第 38 段，增加了第 33A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第 1 號》（2007 年修訂），這些修訂也應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

44B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2008 年修訂）增加了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3(4) 段。主體應對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該修訂。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修訂），該修訂也應適用於提前採用的期間。該修訂應追溯採用。

44C 2008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增加了第 8A 段和第 36A 段。主體應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但是，除非一個主體採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 1 月修訂），否則，該主體不可以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如果主體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之前採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主體應從其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之日起用未來適用的方法運用這些修訂，並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 1 月修訂）第 45 段的過渡性規定。

44D 2008 年 11 月，《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17 號——分配給所有者的非現金資產》新增了第 5A、12A 和 15A 段，並對第 8 段進行了修訂。這些修訂應採用未來適用的方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於劃分為持有待分配給所有者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不允許追溯調整。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在 2009 年 7 月 1 日以前採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並同時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2008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2008 年 1 月修訂）以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17 號》。

44E 2009 年 4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改進》新增了第 5B 段。主體應採用未來適用的方法，自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開

始的年度期間採用這些修訂。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採用，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44F [已刪除]

44G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合營安排》修訂了第 28 段。主體應在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時採用這些修訂。

44H 2011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計量》修訂了附錄一中公允價值的定義。主體應在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時採用這一修訂。

44I 2011 年 6 月發佈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報》（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修訂了第 33A 段。主體應在其採用 2011 年 6 月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時採用這一修訂。

44J [已刪除]

44K 2014 年 7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了第 5 段並刪除了第 44F 和 44J 段。主體應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時應用這些修訂。

44L 2014 年 9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2—2014）》修訂了第 26 段至第 29 段並增加了第 26A 段。主體應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和差錯》的規定以未來適用法來應用這些修訂，以對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日期發生的處置的方法進行變更。允許提前採用。如果主體提前應用這些修訂，則應披露這一事實。

44M 2017 年 5 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修訂了第 5 段。主體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時，應採用這一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35號》的撤銷

45 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 35 號——終止經營》。



附 錄

附錄一 術語表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

現金產出單元	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辨認資產組合。
主體的組成部分	在主體經營和編製財務報表時能夠與主體的其他部分清楚區分的經營和現金流量。
出售費用	可以直接歸屬於處置資產（或處置組）的增量費用，但不包括財務費用和所得稅費用。
流動資產	當某項資產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時，主體應將其劃分為流動資產： (1) 主體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中實現、或打算出售或消耗該資產； (2) 主體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主體預期在報告期後 12 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者 (4) 該資產是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所定義），除非在報告期後至少 12 個月內將該資產交換或用於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主體應將其他所有資產劃分為非流動資產。
終止經營	已被處置或被劃分為持有待售類別的主體的組成部分，並且該組成部分： (1) 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地區， (2) 是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或一個單獨的主要經營

地區進行處置的一項相關聯計劃的一部分，或者

(3) 是專為轉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處置組

在一項單獨交易中作為整體通過出售或其他方式一併處置的一組資產，以及在該交易中轉讓的與這些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如果該處置組是一個**現金產出單元**，並且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第80段至第87段的要求，將企業合併中所取得的商譽分配至該現金產出單元，或者該處置組是這種現金產出單元內的一項經營，那麼該處置組應包括企業合併中取得的商譽。

公允價值

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確定的購買承諾

與非關聯方簽訂的，對雙方均具有約束力並通常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協議，該協議(1)規定了所有重要條款，包括交易價格和時間；(2)包括對違約的懲罰條款，從而足以使協議**極可能**履行。

極可能

比很可能的概率大得多。

非流動資產

不符合**流動資產**定義的資產。

很可能

多半會發生。

可收回金額

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中的較高者。

使用價值

預期從資產的持續使用和使用壽命結束時的處置中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附錄二 應用補充

本附錄是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組成部分。

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

B1 如第 9 段指出的，如果導致延期的事項或情況超出了主體的控制範圍，並且有充分的證據表明主體仍堅持對出售資產（或處置組）的計劃做出承諾，那麼完成出售所需期間的延長並不能阻止將該資產（或處置組）劃分為持有待售。因此，在以下情形中，當出現此類事項或情況時應當作為第 8 段中一年期要求的例外情況處理：

(1) 主體對出售一項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計劃做出承諾之日，能夠合理地預計由於其他方（不是購買方）所要求的一些條件將導致該資產（或處置組），完成出售所需的時間延長，並且：

①應對這些條件而採取的行動需在獲得確定購買承諾後才能展開；以及

②確定購買承諾極可能在一年內獲得。

(2) 主體獲得了確定購買承諾，結果購買方或其他方又出乎意料地對以前已劃分為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的轉讓提出了一些條件，從而將延長完成出售所需的時間，並且：

①已經採取了應對這些條件所必要的及時行動；而且

②預計能夠順利地解決這些延長因素。

(3) 在最初的一年裏，原先認為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發生了，從而導致已劃分為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在期末沒有售出，並且：

①在最初的一年裏，主體採取了必要的措施應對情況的變化；

②隨著情況的變化，正以合理的價格積極地尋求市場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置組）；並且

③滿足第 7 段和第 8 段的條件。